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文件

兴科发〔2022〕7号

关于发布《兴安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 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旗县市农科局、科技事业发展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动员科技人员服务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加速农牧业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农村牧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支持和引导全盟科技特派员工作，兴安盟科技局制定了《兴安盟科技特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派员工作站工作指引》(见附件1), 现予发布。

请各旗县市结合本地实际, 根据《兴安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指引》要求, 做好本地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创建工作。

- 附件: 1. 兴安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指引
2. 兴安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表



兴安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科技厅《关于发布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全盟科技特派员在科技创新、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盟委、行署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决策部署，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发展机遇，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全盟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牧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围绕脱贫地区产业发展需求，推动科技资源向脱贫地区集聚，动员科技特派员与脱贫地区的精准对接，激发脱贫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和自我持续发展能力，发挥科技创新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的支撑引领作用，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升级发展。

二、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兴安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工作。通过引导建设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促进精准选派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促进优



先向脱贫地区选派科技特派员，促进面向基层引进、示范和推广先进实用技术成果。在强化科技特派员与脱贫地区产业发展需求有效对接的基础上，不断扩大科技特派员服务脱贫嘎查村的覆盖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三、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条件与工作要求

（一）本指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包括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和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须在“内蒙古科特派”移动信息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二）本指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指依托法人实体成立的，具备一定的条件，为科技特派员进行科技扶贫、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技能培训、人才培养、创业辅导等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服务的机构。

（三）申请备案盟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依托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兴安盟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一年以上，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

2. 能够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运行提供必须的办公场地，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具有开展应用技术研究和成果示范等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以及一定的经费支持。

3. 能够面向农村牧区科技创新创业提供公共服务，在所涉农牧领域具有一定的成果推广、成果转化和技术支撑能力，对乡镇苏木、嘎查村产业发展有较强的引导与带动作用。



4. 能够组织、协调、管理一定数量的科技特派员到相关旗县市的脱贫嘎查村和脱贫户开展工作。

5.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应规章制度完善，工作目标明确，岗位职责清晰，服务流程规范，考核标准明确。

（四）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1. 围绕区域特色产业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产业发展需要，培育和引进科技特派员进站工作，提升产学研合作水平，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团队。

2. 组织、支持科技特派员在乡镇苏木、嘎查村建设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开展应用技术试验示范和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工作。

3. 加强对农牧业企业、家庭农牧场、农牧民合作社、农牧业社会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的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咨询与人才培养等科技服务。

4. 针对脱贫地区具备产业发展基础的脱贫嘎查村，形成科技帮扶结对和利益联结机制，组织动员、精准选派科技特派员进村入户，带动帮扶对象实现增产增收。

5. 支持鼓励科技特派员在乡镇和嘎查村建设 12396 与科技特派员融合服务站或科技培训服务点，利用 12396 信息平台面向脱贫地区开展精准科技服务。

6. 利用“内蒙古科特派”移动服务平台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管理与绩效考核。

四、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程序



1.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单位自愿申报，盟科技局审查评审后择优备案。申报备案单位填写《兴安盟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表》，并附依托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与科技特派员签订的协议书，以及其它有关符合工作站备案条件和完成工作任务的佐证材料。

2. 旗县市农科局和科技事业发展中心择优推荐，并负责协调、督促、考核评估所在旗县市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相关活动。

3. 盟科技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进行评审。优先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市，已经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中有较好工作基础和实效的科技服务机构申请备案。通过备案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盟科技局将统一公布。

4. 盟科技局将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旗县市农科局、科技事业发展中心每年定期报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进展和总结。盟科技局对运行情况良好，科技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和科技帮扶结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显著的工作站给予一定的项目或资金支持；对完成任务不到位的工作站经评估核实后取消备案资格。

5. 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能够给予人财物等条件支持的旗县市，盟科技局将优先给予备案。



附件 2

兴安盟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表

工作站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旗县主管部门：_____（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兴安盟科学技术局印制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表

名 称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依托单位						
所在旗县				是否为国贫县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工作人员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吸纳的自然人科技特派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备注
注：“三区”选派科技人员请在备注中注明“三区”。						
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吸纳的法人科技特派员基本情况						
(法人科技特派员单位名称、法人代表，是否经盟市或旗县科技管理部门认定为法人科技特派员、认定时间，从事一线科技服务的员工及其基本情况)						



主要工作条件、工作目标和工作开展情况
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12396 与科技特派员融合服务站、科技培训服务点建设情况
科技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情况
(帮扶结对、进村入户、产业扶贫情况等)



承担国家、自治区、盟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工作取得的主要阶段性成效

工作站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旗县科技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盟市科技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